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128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6月1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6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6月2日營署綜字第1111123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教育部、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方式

- 一、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倘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另就本次業務單位所提認定方式之操作機制，經與與會機關（單位）討論後，原則同意。
- 二、請與會機關（單位）後續應出席相關會議，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可建築用地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等相關作業。
- 三、請業務單位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將議程資料表 4 及表 7「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並參考其他與會

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議題二：農業生產用地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 一、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倘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者，始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另就本次業務單位所提認定方式之操作機制，經與與會機關（單位）討論後，原則同意。
- 二、請與會機關（單位）後續應出席相關會議，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既合法發農業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等相關作業。
- 三、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事項議題一：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國保 1：有關水庫蓄水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
- 二、國保 2：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所劃定公告，應依該條規定禁止或限制各項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本案涉及用地變更，應非屬前開限制範疇，本署無意見。
- 三、目前本署徵收方式為本署各機關係水利工程治理需要時，方於徵收計畫核定後配合辦理土地徵收事宜，並編為水利用地。議程第 14 頁可建築用地未來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仍由本署辦理土地徵收部分，此部分法源係土徵法？經費來源為？
- 四、有關後續各縣市政府公展前的會商，建議將可建築用地變更成非可建築用地部分挑出獨立討論，而非是土地清冊或功能分區圖直接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 一、針對既有權益的保障，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同法第 44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出，惟

在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提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則未提及，因此，可建築用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建議應獲得適當補償。

- 二、可建築用地位倘屬農業發展地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農業機關認定，確有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是否應變更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或農業設施用地？
- 三、會議資料第 5-9 頁已盤點可建築用地部分，似僅以使用地編定進行盤查，對於其使用現況，是否已依法作建築使用或素地，沒有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建議針對盤查資料先予區分或釐清。又，倘為素地者，未依法作建築使用者，是否仍有保障之必要？而所謂既有權益的保障，是給予完整的保障或是應降限使用？
- 四、本次會議資料第 12-13 頁部分，表 4(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部分)，國土功能分區農 1-3 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加國土主管機關；會議資料第 13 頁部分，(二)提及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與本次會議討論可建築用地之認定方式係屬二事。
- 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將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建築用地，惟經評估確實仍有國土保

育保安需求，而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提到，惟與本次會議簡報資料第 7 頁所提到的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原則，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例外，似乎不太相同。倘僅以土地編訂類別作為判斷是否應改編為非可建築用地，在實務會有認定上的困難，而過去在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會議討論時，均以土地之使用行為以判斷是否會對周邊的農業生產環境產生影響，例如，丁種建築用地如果是作高污染的工業生產時，必然會對周邊的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因此，不論是在國土保育地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建議後續探討土地使用管制時，針對可建築用地要作何種建築使用行為以避免影響周邊環境，作進一步的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表 1 所列，位於保安林地計 8,890 筆，面積 6,053.23 公頃 1 節，臺灣目前保安林地約 47 萬公頃，查多數係於日據時期或光復後即劃編入保安林，當時諸多土地尚未登記，而用地編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多在保安林編定後始辦理土地用地類別編定，爰常有國有林事業區外之保安林，被地方政府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情形。

二、按森林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爰依森林法第 22、23 條編定為保安林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土地用地類別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在未解除保安林前，仍應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

因該土地編定為其它用地而有所不同。另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規定，保安林每 10 年辦理檢訂時主管機關會檢討解除與編入，檢訂時如發現有不適合的用地編定類別，會函請縣市政府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 三、對主辦單位所擬操作方式，即會商符合劃設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原則上無意見，惟如土地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區域者，以何者同意為主？另國有林班地範圍廣大，內有零星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增劃編原保地，已完成解除林班及撥用程序，惟其分區可仍劃為國保區，其會商之權責單位為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又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又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主要負責轄區內「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下列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 (一) 查註開發案或行為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二) 確認該開發案或行為，是否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

(三) 負責後續該開發案或行為之稽查、告發、裁處、訴願、訴訟等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權責。

三、綜上，本案「表 4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彙整表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及「表 7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表」，其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以符實務及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書面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保 2）實驗林地之建築用地與非建築用地認定方式建議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透過徵詢國土保 1 及國保 2 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請縣府會商林業中央單位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另會商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教育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因地質法無禁限建相關規定，若將土地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農業生產用地均不會與地質法規定發生牴觸。有關各類用地編定方式，本所原則尊重各地方政府規劃，無相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開發使用無關，合先敘明。
- （二）經查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另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則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 （三）綜上，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其後續之編定原則，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辦理。

二、加強保育地部分

-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次依農委會 106 年 9 月 1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61858420 號解釋函，已完成查定之土地，經劃出山坡地或經合法程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已無山坡地保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其查定結果失其效力。
- （二）本議題表 2（議程第 7~8 頁），「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分布情形彙整表」，因可建築用地與加強保育地應

無交集，倘有因資料更新時間差等因素致圖資有交集，因已編定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其查定結果失效，爰應無需套疊加強保育地之圖資；另註 2 提及加強保育地之圖資來源部分，非直轄市的查定圖資應由本局提供，請修正與表 6 註 2 一致。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侷限適用補償之國土功能分區範疇，亦即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倘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其所受之損失，皆將給予適當補償；次查全國國土計畫僅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予以特別規範之原因，係考量社會大眾擔心其土地如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後，進而導致相關權益受致損害，故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納入相關說明。
- 二、有關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無建築利用且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使用地編定方式，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就該類土地未來倘做工廠使用是否將違反農業相關法令規定、政策或計畫進行認定。
- 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之規劃作業及相關權責係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故本次議程第 12 頁表 4 及第 22 頁表 7 所羅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不再重複列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四、考量桃園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之作業，惟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不妨礙國土保育保

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等認定原則，後續將請該府補辦相關法定程序。

- 五、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會商作業時間點，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完成使用地編定作業，即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地編定並召開會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六、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七、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未明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應併同會商涉及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惟本署將參考與會單位意見，於後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時，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會商作業方式辦理。

討論事項議題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第 23 頁部分，擬辦一、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倘經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保育，始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一節，是否可以比照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給予適當之補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意見同討論事項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意見同討論事項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決議（以下簡稱該會議決議）之「子議題三：國保 2 與農發 3 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而就屬符合國保 2 劃設條件土地之處理原則調整為「應依前經確認之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發 3。」

二、實驗林轄內有 21 筆農牧用地，由於實驗林轄區內有多筆契約林地，理應完全造林，惟考量契約林農經濟收入需求，契約中允許林農有 30%面積可供農業生產使用；農試所 107 年調查資料許多坵塊因實驗林與契約

林農之私權問題而劃設農作物生產坵塊，若再藉由該會議決議之原則，實驗林將有多筆土地被劃設為農 3，未來將造成同樣是實驗林之契約林農，卻適用不同的土地規範，於申請農業相關補助時亦將適用不同之規定，將造成實驗林於管理與試驗研究上之困擾。實驗林已於第二階段劃設原則說明將保障既有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因此劃設為國保 2，將不損及契約林農之權益。

三、實驗林與南投縣政府協議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劃設原則，同意針對實驗林之部分土地因零星夾雜而併入農 3 劃設，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更佳完整，惟該會議決議之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進行群聚分析將可能擴大農 3 劃設範圍，擴大零星夾雜土地調整原則之初衷。故本案建請國保 2 之實驗林用地不適用該會議決議。

四、實驗林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與南投縣政府委託之規劃團隊確認，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南投縣政府訪談案時，針對該會議決議已進行討論，提出應依照通案性原則辦理，將不採納該會議決議進行劃設作業。

◎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一、養殖用地倘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開發建築等開發利用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倘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前既有合法漁業開發利用行為，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建議用個案判定。

二、有關會議資料表 4 及表 7，本署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涉海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依國土功能分區，海域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應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建議貴署進行修正前述 2 項表格。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查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係明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其補償範疇並未含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故就前開 2 類使用地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虞，而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者，原則應無法給予補償。

二、考量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土地係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及編定為海洋用地或海洋設施用地，故建議如屬前開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無須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是否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業務單位將再予補充敘明於議程資料。

三、有關本次議程第 16 頁第（二）2 點文字說明誤植部分，請業務單位將「雲林縣所占面積最大」修正為「南投縣所占面積最大」。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鄭鴻文

| 出席人員 | 簽 到 處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經濟部水利署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教育部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 黃子芳 |
|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 |
| 朱簡任技正偉廷 | |
| 蔡科長玉滿 | 蔡玉滿 |
| | 林雨靚 |
| | 陳玟君 廖綺庭 |
| | 甄巧蓉 鄭憑文 楊采璇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
| | |